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25万股，公司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p>股东一：俞益平</p> <p>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51019243X</p> <p>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</p> <p>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4.90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股东二：高瑛</p> <p>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401102423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25万股，公司发起人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p>发起人一：俞益平</p> <p>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51019243X</p> <p>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</p> <p>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9.574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二：高瑛</p> <p>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401102423</p> <p>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</p>

<p>家庭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1幢504室</p> <p>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900万元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以现金方式认购300万股，出资900万元，已于2020年12月25日前足额缴纳。占注册资本31.3725%。</p> <p>股东三：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344097037X</p> <p>法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大道</p> <p>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52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3.726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	<p>五区1幢504室</p> <p>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9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.532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三：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344097037X</p> <p>法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城南工业功能区发展大道</p> <p>以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52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4.894%，已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
<p>无</p>	<p>在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”部分增加以下条款：</p> 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</p>

	保护措施，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--	---

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条，原第一百七十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全部依次向后延续。另外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九十五条和第一百九十六条中出现的“第一百九十三条”更改为“第一百九十四条”。前述内容在此不另作修订对照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